

(八)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社区食堂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社区食堂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头屯河区顺河路小徐蔬菜水果店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头屯河区顺河路小徐蔬菜水果店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月7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

